1

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以下简称
“省自然基金”）项目管理，充分发挥省自然基金在强化基础
研究、加强人才培养、推动学科建设、提升源头创新能力等
方面的重要作用，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山东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
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22〕6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
法。
第二条 省自然基金是山东省科技计划体系的重要组成
部分，重点资助自然科学领域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科
学前沿探索，为加快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夯实科学技术
基础支撑。
第三条 省自然基金的资金主要来自省级财政科研经费。
鼓励地方政府、行业、企业、社会组织设立联合基金、科学
捐赠等多元投入。
第四条 省自然基金项目坚持自由探索与目标导向并重，
遵循自愿申报、公开透明、竞争择优、公平公正原则，强化
绩效评价。
第二章 组织管理

2
第五条 山东省科技厅（以下简称“省科技厅”）牵头组织
实施省自然基金，负责拟订相关支持政策，优化任务布局，
统筹项目全过程管理。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对省自然
基金管理运行中的重大事项提供咨询。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省科技厅，负责省自然基金资助工作的具
体实施和日常管理。
第六条 山东省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基础研究
能力的高等学校、科学研究机构、企业和其他相关机构，可
申请作为省自然基金项目依托单位，履行以下职责：
（一）组织申报人申报省自然基金项目；
（二）审核申报人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
性以及社会信用记录情况；
（三）提供省自然基金项目实施的条件，保障项目负责
人和参与者实施项目的时间；
（四）跟踪省自然基金项目的实施，监督管理资助经费
的使用，有条件的单位可以给予经费配套；
（五）配合省科技厅对省自然基金项目的实施进行监督、
检查。
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是省自然基金项目实施的直接责任
人，履行以下职责：
（一）严格遵守科研诚信管理要求；
（二）按要求提交项目申请、总结报告、结题材料、科
技报告等，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三）严格履行项目合同书约定的各项任务，承担违约

3
责任。
第八条 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各设区市科技局、中央
驻鲁单位和省属高等院校可申请作为项目主管部门，履行以
下职责：
（一）推荐省自然基金项目；
（二）组织项目合同书填报及审核工作；
（三）配合省科技厅对省自然基金项目的实施和资金的
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第九条 省自然基金项目采用信息化手段实现全流程统
一管理。
第三章 资助体系
第十条 省自然基金设立青年基金项目、优秀青年基金
项目、杰出青年基金项目、面上项目、重大基础研究项目、
创新发展联合基金项目、其他项目等项目类型。根据需要可
适时作出调整。
（一）青年基金项目。支持ແ�ㅢ
ುನㆀë뀀目、杰出青年޲芿慙漕雱�适时

ㅢпㄖ

4
骨干。
（四）面上项目。支持科研人员围绕学科发展前沿和我
省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需求自主选题，开展具有前瞻性、创新
性和较为深入的科学研究。
（五）重大基础研究项目。支持领军科技人才及科研团
队聚焦国家、省战略需求，提炼重大科学问题及关键共性技
术难题，开展引领性、战略性和原创性研究，推动实现前瞻
性基础研究、引领性原创成果重大突破。
（六）创新发展联合基金项目。围绕区域、行业、企业
紧迫需求，引导社会资源投入基础研究，促进协同创新，推
动我省相关区域、行业、领域自主创新能力的提升。
（七）其他项目。承接重大改革任务或应急任务，长周
期、稳定支持开展前瞻性和战略性研究，加快提升科学发现
和原始创新能力，支撑重大科技突破。
第十一条 青年基金项目、优青项目、杰青项目、面上项
目执行期限一般不超过 3 年；重大基础研究项目、其他项目
执行期限一般不超过 5 年。
第四章 申报与评审
第十二条 省科技厅根据年度科技计划总体部署，发布
通知，组织开展省自然基金项目申报。
第十三条 申报人应社会信用记录良好，具有承担基础
研究项目或其他从事基础研究的经历，原则上为受聘于依托
单位的从事科学技术研究的正式人员或长期工作人员。各类
省自然基金申报人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5
（一）青年基金项目申报人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申请当年 1 月 1 日男性未满 35 周岁，女性未满 38 周
岁。
2.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或
者有 2 名与其研究领域相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的科学技术人员推荐；
3.未主持过国家或山东省科技计划项目。
在站博士后申报青年基金项目，须与设站单位签署协议，
保证在站时间满足项目实施时限要求。正在攻读全日制研究
生学位的原则上不得申报。
（二）优青项目申报人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申报当年 1 月 1 日男性未满 38 周岁，女性未满 40 周
岁；
2.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3.保证执行期内每年在依托单位从事研究工作的时间不
低于 9 个月。
4. 未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国家或省级杰青、优青（含
海外优青）项目；
5. 未获得过万人计划、长江学者、青年拔尖人才、青年
长江学者等国家高层次人才计划资助。
在站博士后或者正在攻读全日制研究生学位的不得申
报。
（三）杰青项目申报人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申报当年 1 月 1 日男性未满 40 周岁，女性未满 43 周

6 岁；
2.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
3.保证执行期内每年在依托单位从事研究工作的时间不
低于
9 个月。
4.未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国家或省级杰青项目；
5.未获得过万人计划、长江学者等国家高层次人才计划
资助。
6.未主持在研省优青（含海外优青）项目（当年结题的除
外）。
在站博士后或者正在攻读全日制研究生学位的不得申
报。
（四）面上项目申报人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项目执行期满之日未到退休年龄；
2.具有从事所申报领域的研¥  »
‚ûY

7
在站博士后或者正在攻读全日制研究生学位的不得申
报。
第十四条 符合以下条件，可申报项目并给予直接支持。
1.符合青年基金项目申报条件，毕业于软科世界大学学
术排名前 200 位高校、自然指数前 100 位高校和科研院所的
博士，在申报当年或上一年度首次来鲁创新创业的，经申请
可直接给予青年基金项目，根据评审结果进行差异化资助。
2.符合优青项目申报条件，在申报当年或上一年度申报
国家优青项目进入最后评审阶段未获立项的，经申请可直接
给予优青项目。
3.符合杰青项目申报条件，在申报当年或上一年度申报
国家杰青项目进入最后评审阶段未获立项的，经申请可直接
给予杰青项目。
第十五条 项目申报应当符合以下限项要求：
（一）作为项目负责人同年申报省自然基金项目限 1 项；
（二）有 2 项及以上在研各类省科技计划项目的负责人
不得申请；
（三）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主要参与人员有 3 项及以上在
研各类省科技计划项目的，不得申请。主要参与人员指除项
目负责人以外的前三位科研人员。
（四）连续两次申请省自然基金未获得资助的，暂停一
年申请资格。
（五）省级科技计划其他限项规定要求。
第十六条 申报人为申请省自然基金项目的实际负责人，

8
限为 1 人。
项目参与者与申报人不是同一单位的，参与者所在单位
视为合作研究单位，合作研究单位的数量不得超过 2 个。各
方须签订共同申报协议，约定各方承担的目标任务、工作责
任和经费。
第十七条 省自然基金实行推荐申报制。申报人在规定
期限内提报项目申报书，经依托单位审核通过后，由主管部
门统一推荐至省科技厅。申报人、依托单位对所提交材料的
真实性负责。
第十八条 省科技厅对申报的项目进行形式审查，组织
专家对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进行评审。
第十九条 评审专家按照省自然基金资助导向，从科学
价值、创新性、需求重要性、社会影响以及研究方案的可行
性、申请人的创新能力等方面进行独立判断和评价，提出评
审意见。评审专家提出评审意见时，还应当考虑申报人和参
与者的研究经历、资助资金使用计划的合理性、研究内容获
得其他资助的情况以及继续予以资助的必要性。
第二十条 评审原则上包括通讯评审䀀쀁愀审原审审 ܐ堂␀䀀各
通过形式审ₘ 需求重࿠䭠謰࿏中҈꜍爀�衱֕㊄᤮뼑奯ခ䑕䚈昀⻬꜎␀挀需求重　蜐奓⡁鋫雱坔梆怀攐ـ
各

9
立项等情况反馈申报人及依托单位，接受并处理异议申请。
第二十二条 省科技厅根据会议评审结果和异议申请处
理结果，提出省自然基金年度立项项目及资助经费建议，按
程序报省委科技委员会批准后，下达立项文件。
第二十三条 省科技厅对专家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价与监
督，记录专家的异常行为，如存在科研失信等不当行为，一
经查实，按照《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山
东省科技计划项目科研诚信管理办法》等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四条 根据工作需要，重大基础研究项目以及因
经济、社会发展特殊需要或者其他特殊情况临时提出的基金
资助项目申报，可采取定向委托或会议（通讯）评审方式，
提出立项项目和资助经费建议，按程序报省委科技委员会批
准。

10
第二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项目合同书组织开展
研究工作，做好省自然基金资助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
填报项目年度进展报告。依托单位应审核项目进展报告、项
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等，建立省自然基金项目实施（电子）
档案。
第二十八条 赋予项目负责人更大技术路线自主权，在
不降低主要研究目标的前提下可自主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
路线，报依托单位批准备案，备案手续可作为项目结题时的
依据。
第二十九条 青年基金项目、优青项目、杰青项目、面上
项目实施过程中，变更申请执行以下规定：
（一）项目负责人不得变更。
（二）依托单位原则上不得变更。
项目负责人（含在站博士后）调入省内另一依托单位工
作的，经所在依托单位与原依托单位协商一致，由原依托单
位提出变更依托单位的申请，报省科技厅批准。协商不一致
的，省科技厅作出终止该项目实施的决定。
（三）参与人员不得擅自调整。项目执行期过半之前，
由于客观原因确实需要增加或者退出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
申请，经依托单位审核后报省科技厅批准。项目执行期过半
后，参与人员不得变更。
第三十条 重大基础研究项目实施过程中，变更申请执
行以下规定：
（一）依托单位原则上不得变更。

11
项目负责人调入省内另一依托单位工作的，经所在依托
单位与原依托单位协商一致，由原依托单位提出变更依托单
位的申请，报省科技厅批准。协商不一致的，省科技厅作出
终止该项目实施的决定。
（二）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变更。
项目负责人由于工作调动至省外单位、出国（境）、死
亡伤病及其他重大原因导致无法继续履行工作职责的，依托
单位可提出变更项目负责人的申请，报省科技厅批准。变更
后的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与原负责人相当的专业技术能力和
资格，与原负责人在同一依托单位任职，且在负责人变更申
请受理期间符合限项规定。
（三）参与人员不得擅自增加或者退出。项目执行期过
半之前，由于客观原因确实需要增加或者退出的，由项目负
责人提出申请，经依托单位审核后报省科技厅批准。项目执
行期过半后，参与人员不得变更。
第三十一条 因客观原因不能按期完成研究计划的，项
目负责人应于项目执行期满前 2 个月内提出延期，经依托单
位审核后报省科技厅审核批准。项目延期原则上只能申请 1
次，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2 个月。
批准延期的项目应当按时提交年度进展报告。
第三十二条 项目因故需撤销或终止的，依托单位、项目
负责人应当及时提出申请，按照省科技计划项目撤销与终止
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验收与成果管理

13
项、实施、验收和咨询评审评估等各个环节的相关责任主体
实行科研诚信管理，并将其诚信状况作为参与省科技计划项
目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条 项目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科技厅视
情节轻重，分别作出暂缓拨付资助经费，限期改正；终止项
目，收回结余经费；撤销资助，追回已拨付的资助经费的处
理措施。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三年内项目申报资格。
（一）未按照项目合同书开展实质性研究工作，且未经
依托单位批准备案；
（二）未按照规定提交项目进展报告和结题报告；
（三）抄袭、剽窃他人研究成果，提交弄虚作假的报告、
原始记录或者相关材料；
（四）侵占、挪用资助经费。
第四十一条 依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科技厅将
责成主管督促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三年内作为
依托单位的资格。
（一）未履行保障省自然基金资助项目研究条件或者监
督管理资助经费使用职责；
（二）对项目申报人提交的材料或者报告的真实性和完
整性审查不严，造成不良影响；
（三）纵容、包庇项目申报人弄虚作假；
（四）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申报人；
（五）截留、挪用、侵占资助经费。
第四十二条 主管部门未按照规定履行项目监管责任的，

14
省科技厅应当督促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下一年
度推荐资格。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9
年 X 月 X 日。原《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办法》（鲁科字
〔2021〕63 号）同时废止。